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及為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以及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爰明定銀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考量公司治理主管辭職解任應屬重要訊息，爰明定銀行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 （一）強化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酬金之資訊：規定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者，縮小其酬金級距，並由現行八個級距修正為十個級距，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度。（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情形：為進一步強化虧損銀行董事及監察人等酬金之揭露，及與銀行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

爰將現行規定「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修正為「最近三年度」。(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增訂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以及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強化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合理適當：規範銀行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增訂上市上櫃銀行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參酌美國等國家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明定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或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等領取集團酬金資訊透明度，規範應揭露前揭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結合，爰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銀行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 (一)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考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銀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銀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等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強化銀行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之資訊揭露：明定裁罰案件之揭露標準，以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為限，以提升銀行資訊揭露之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考量實務上普遍認定之重大性門檻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爰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強化揭露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鑑於銀行預定買回股份數量之執行率（庫藏股實際執行率）對於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應屬重大資訊，爰明定應揭露庫藏股實際執行率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銀行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p> <p>(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p>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銀行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p> <p>(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p>	<p>一、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爰增訂第二款第五目，明定銀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並配合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p> <p>二、為進一步強化虧損銀行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銀行經營績效之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修正第三款第二目之3有關應個別揭露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之虧損公司條件之規定，由原「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修正為「最近三年度」曾</p>

<p>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p> <p>(附表一)</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p>	<p>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p> <p>(附表一)</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p>	<p>出現稅後虧損，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並配合修正附表一之二。</p> <p>三、為引導公司治理較差銀行發放合理董監酬金，且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爰增訂第三款第六目，規定上市上櫃銀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一之二。</p> <p>四、為引導企業發放予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合理薪資，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現行上市上</p>
---	---	--

<p>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附表一之四)</p> <p>(四) 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u>(五)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u></p> <p>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p> <p>(一) 銀行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附表一之四)</p> <p>(四) 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p> <p>(一) 銀行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 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 	<p>櫃公司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規範，應申報最近年度員工福利及薪資資訊，爰增訂第三款第七目，規定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一之二。</p> <p>五、參酌美國等國家揭露方式，及為強化企業高層相較全體員工之薪資差異情形之資訊揭露，增訂第三款第八目，將銀行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納入規範，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或上市上櫃銀行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最後一級距</p>
---	--	---

<p>(二) 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 	<p>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p>(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p>	<p>，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銀行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一之二。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附表一之二(4-1)之</p>
---	--	--

<p>計畫完成者。</p> <p>(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p>	<p>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p>	<p>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p> <p>六、現行第三款第六目移列至第三款第九目。</p> <p>七、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已明定於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參考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揭露情形，刪除第四款第五目有關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之規定。</p> <p>八、修正第四款第六目，規定銀行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其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參考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附表二之二之二。</p> <p>九、修正第四款第七目，規定銀行應揭露誠信經營履行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p>
---	--	---

<p>金。</p> <p><u>(六) 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u>(七)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u>(八)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u></p>	<p>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p> <p>(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三) 依銀行業公司</p>	<p>因，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修正附表二之二之三。</p> <p>十、修正第四款第十一目之 2，明定裁罰案件之揭露標準，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以其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為限。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金融服務業單一違法行為遭處罰鍰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在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處分，應予公布，爰如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例，其罰鍰最低限額三倍，亦即新臺幣七十二萬元為重大裁罰認定標準。</p> <p>十一、現行第四款第十一目之 3 併入第十一目之 2，另現行第四款第十一目之 4 及 5 移列至第十一目之 3 及 4。</p>
--	---	--

<p><u>管之酬金。</u> <u>(附表一之二)</u></p> <p>(九)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p>	<p>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p> <p>(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p>(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u>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u>。(附表二之二之二)</p> <p>(七) <u>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u></p>	<p>十二、為協助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法令遵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相關規範，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上櫃公司及金融保險業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考量公司治理主管辭職解任應屬重要訊息，爰明定銀行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爰修正第四款第十四目，明定銀行應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修正附表二之三。</p> <p>十三、考量實務上普遍認定之重大性門檻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爰修正第五款第三目，將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p> <p>十四、第三款序言、第三款第二目序言</p>
---	--	---

<p>(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p> <p>(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p> <p>(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u>屬上市</u></p>	<p><u>採行措施</u>。</p> <p>(附表二之二之三)</p> <p>(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p>(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p>、第三款第九目、第四款第四目、第五款序言、第五款第二目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第八款附表四，以臻明確。</p>
---	---	--

<p><u>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附表二之二之二)</p> <p>(七) <u>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附表二之二之三)</p> <p>(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3.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 	
---	--	--

<p>會計師審查報告。</p> <p>(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p>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經本會依<u>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u>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u>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u>，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	---	--

<p>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4.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十二) 最近年度及</p>	<p>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銀行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附表三之一)</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p>	
---	---	--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u>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u>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銀行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銀行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銀行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銀行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 	
---	--	--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附表三之一)</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p>	<p>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銀行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1)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財務報告之揭露。</p> <p>(3)查核範圍或步驟。</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p>	
---	---	--

<p>銀行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銀行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銀行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銀行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 	<p>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以使前簽發或發財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前任會計師曾擴大查核範圍。</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基於蒐集資料，已簽發即將發之財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p>	
---	--	--

<p>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1)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財務報告之揭露。</p> <p>(3)查核範圍或步驟。</p> <p>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p>	<p>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關於繼任會計師：</p> <p>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p> <p>2.銀行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銀行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p>	
--	--	--

<p>範圍，或資料顯大範圍能前或發財信損，惟更換計其他因前計曾查核範圍。</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基蒐資料，已發或發財信損，惟於換師或其原該會並此加以</p>	<p>加以揭露。</p> <p>(三)銀行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銀行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p>	
---	--	--

<p>處理。</p> <p>(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銀行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銀行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p>(三) 銀行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p>	<p>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p> <p>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p>	
--	--	--

<p>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銀行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p>		
--	--	--

<p>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u>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p> <p>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p>		
<p>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敘明銀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p>	<p>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敘明銀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p>	<p>一、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強化揭露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一)將現行第九款規</p>

<p>種類。(附表六)</p> <p>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七)</p> <p>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銀行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八)</p> <p>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p> <p>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十)</p> <p>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銀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p>	<p>類。(附表六)</p> <p>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七)</p> <p>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銀行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八)</p> <p>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p> <p>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十)</p> <p>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銀行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p>	<p>範內容移列新增同款第一目，以規範已執行完畢之買回資訊揭露內容，及增列「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即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之項目，並配合修正附表十一。</p> <p>(二)查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六規定，公司應提出自己股份購買狀況報告書，逐月揭露累計買回股數及金額、買回股數及金額增加之百分比等資訊；亦即要求公司應逐月揭露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鑑於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對於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應屬重大資訊，有揭露之必要，爰為加強資訊揭露，參酌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上開規定，於第九款增訂第二目，規範尚在執行中之買回資訊揭露內容，要求銀行於年報刊印時應揭露已買回數量占預</p>
---	--	--

<p>時，應加以說明。</p> <p>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一)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p> <p>(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p> <p>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2. 以股票分</p>	<p>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一)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p> <p>(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p> <p>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p>	<p>定買回數量之比 率(即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等必要資訊，並配合修正附表十一。</p>
---	--	---

<p>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p> <p>(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附表十一)</p> <p>(一) <u>已執行完畢者</u>:銀行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申報買回本行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u>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u>率、買回本行</p>	<p>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p> <p>(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銀行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申請買回本行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買回本行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p>	
--	--	--

<p>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p> <p>(二) 尚在執行中者</p> <p><u>：銀行應敘明買回本行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u></p>	<p>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附表十一)</p>	
---	---	--

<u>之比率。</u>		
-------------	--	--

附表一(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年 月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修正說明】

一、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目前我國上市櫃公

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位之比重達3成以上，為提升董事職能及強化公司治理水準，爰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增加註4說明及欄位，明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 二、考量法人董事之組織型態未必為公司，倘為有限合夥或財團法人時，則該法人之主要出資者係有限合夥人或捐助人，為免疑義，爰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表一及表二，增列附註說明3，俾利非屬公司組織型態之法人董事亦能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
- 三、配合本會10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判斷標準。

附表一(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表一之一(修正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修正說明】

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目前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位之比重達3成以上，為提升董事職能及強化公司治理水準，爰於附表一之一增加註3說明及欄位，明定銀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之一(修正前)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後)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註1】

（二）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者。

（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四）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六、上市上櫃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之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銀行有前項一（三）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銀行108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銀行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3】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銀行於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7年11月、12月及10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4】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10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8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應揭露於108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獨立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u>母公司</u> 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2-1)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u>1,000,000</u> 元		
<u>1,000,000</u> 元 (含) ~ <u>2,000,000</u> 元 (不含)		
<u>2,000,000</u> 元 (含) ~ <u>3,500,000</u> 元 (不含)		
<u>3,500,000</u> 元 (含) ~ <u>5,000,000</u> 元 (不含)		
<u>5,000,000</u> 元 (含) ~ <u>10,000,000</u> 元 (不含)		
<u>10,000,000</u> 元 (含) ~ <u>15,000,000</u> 元 (不含)		
<u>15,000,000</u> 元 (含) ~ <u>30,000,000</u> 元 (不含)		
<u>30,000,000</u> 元 (含) ~ <u>50,000,000</u> 元 (不含)		
<u>50,000,000</u> 元 (含) ~ <u>100,000,000</u> 元 (不含)		
<u>100,000,000</u>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 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修正說明】

- 一、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修正填表說明一、(三)及註 1 說明，將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之虧損公司標準，由現行規定「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修改為「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但仍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
- 二、為明確銀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領取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而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之計算標準，增訂填表說明四後段文字。
- 三、為引導公司治理較差銀行發放合理董監酬金，且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爰增訂填表說明五，規範上市上櫃銀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經該二單位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四、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銀行於 109 年編製 108 年度年報前，倘最近年度(即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07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
- 五、為引導企業發放予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之合理薪資，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現行上市上櫃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規範，應申報最近年度員工福利及薪資資訊，爰增訂填表說明六，規定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六、為強化企業高層相較全體員工之薪資差異情形之資訊揭露，爰增列填表說明七，規範銀行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或上市上櫃銀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之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為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經該二單位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表(4-1)】。
- 七、為利銀行完整揭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領取集團內公司之相關酬金，爰增列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領取來自母公司之相關酬金，並修正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註 11、監察人之酬金註 9，以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9。
- 八、為促進獨立董事薪酬訂定之合理性，規範銀行應揭露獨立董事具體薪酬政策及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等資訊，於彙總揭露董事酬金之情形時【表(1-2-1)】，分別揭露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
- 九、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之揭露資訊透明度，爰縮小採級距揭露前開人員之酬金級距，並增加酬金級距表相關欄位，由 8 個級距調整為 10 個級距【表(1-2-2)、(2-2-2)、(3-2-2)】。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前)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註1】

（二）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者。

（三）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四）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103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銀行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

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3】以 10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銀行於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03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02 年 11 月、12 月及 103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4】例如：以 10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103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03 年 2 月、4 月及 9 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 103 年 2 月、4 月及 9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二(修正後)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a					
董事 b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監察人 a					
監察人 b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u>評估週期</u> (註1)	<u>評估期間</u> (註2)	<u>評估範圍</u> (註3)	<u>評估方式</u> (註4)	<u>評估內容</u> (註5)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修正說明】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之結合，爰於其他應記載事項第三點增訂規範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另將現行第三點移列為第四點。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自109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上市上櫃銀行於自110年起編製109年年報時，需揭露上開事項。

附表二(修正前)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a					
董事 b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監察人 a					
監察人 b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修正後)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p> <p>(三)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p>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修正說明】

- 一、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評估項目二(二)。
- 二、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修正其應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內容，爰修正評估項目三。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爰增列評估項目五(三)。

附表二之二(修正前)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二之二之一(修正後)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 行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銀 行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修正說明】

配合本會10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判斷標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之一(修正前)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銀行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之二(修正後)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4)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p>三、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p>				

<p>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修正說明】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附表二之二之二(修正前)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u>落實公司治理</u></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二、<u>發展永續環境</u></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u>溫室氣體盤查</u>、<u>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p>				
<p>三、<u>維護社會公益</u></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附表二之二之三(修正後)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附表二之二之三(修正前)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附表二之三(修正後)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修正說明】

考量公司治理主管辭職解任應屬重要訊息，爰明定銀行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

附表二之三(修正前)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附表四(修正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

職稱(註1)	姓名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月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股權移轉資訊(二)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三)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u>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u>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修正說明】

修正欄位文字，以臻明確。

附表四(修正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

職稱(註1)	姓名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月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股權移轉資訊(二)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三)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附表十一(修正後)

(1)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年 月 日

買 回 期 次 (註1)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買 回 期 間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 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請註明買回本銀行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

(2)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年 月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修正說明】

- 一、修正附表標題，明定附表十一(1)為銀行買回股份且已執行完畢之揭露內容，並增列「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即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之項目，以強化資訊揭露。
- 二、鑑於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對於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應屬重大資訊，為加強資訊揭露，新增附表十一(2)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規範銀行應揭露尚在執行中之買回本行股份之相關資訊。

附表十一(修正前)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年 月 日

買 回 期 次 (註1)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買 回 期 間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累 積 持 有 本 行 股 份 數 量		
累 積 持 有 本 行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請註明買回本銀行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